

法規名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6）北市交運字第 09731150300 號函
修正下達第 3、4、8、13 點條文

三、民間申請在本市以互惠方式興建公車候車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其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四、依本要點興建之候車亭，其辦理原則如左：

（一）由公運處視事實需要不定期辦理公開招標，其設置位置由公運處會同本府工務局、警察局及地政處等機關共同擇定，每次招標，以不少於二十座為原則。

（二）招標程序如左：

1. 由公運處舉行公開競圖，擇優採用，或指定設計圖公開招標。
2. 採公開競圖方式辦理招標者，以入選圖樣之規格、質料為準，由參與競圖之廠商投標。
3. 開標時以在規定期限內給付本府租金最高額並超過核定底價者為得標。其租金收入一律解繳市庫。

（三）前款公車候車亭由公運處指定設計圖者，公運處應取得原設計圖權利人同意。

八、候車亭竣工後，其產權屬本府所有，廠商取得在公運處核定之年限、位置設置廣告之權利，惟其期限於招標時另行公告，但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十三、候車亭廣告物之設置，除第八點之情事外，悉由公運處採公開標租之方式辦理，租金全數解繳市庫。